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請海關釋示對於已經核定為 C2 或 C3 進口報單，分估關員更改稅則後，所產生的簽審比對是否需要報關業者再貼規費修改。……3
- 二、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課程建議。……5
- 三、建請海關對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2，報關業者將出口報單遞送到海關時，請關員儘速收單，以免造成貨物輸出人對報關業者及報關業現場人員的誤解。……6
- 四、建請針對當日結關之出口貨物，增加派員查驗以利順利裝船出口。·7
- 五、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屬食品類貨物，押存到海關倉庫，或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退運或銷毀，避免貨品生蛆或遭老鼠咬損，減少業者經營損失。……8
- 六、請海關釋示有關於進口屬於 ECFA 案件時，如屬於三角貿易時，海關關員如何認定?……10

貳、追蹤案件

- 一、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11
- 二、對於經放行後仍應施以儀檢之進口貨櫃，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即可列印儀檢通知單或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13
- 三、關務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 1 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該新增規定已影響企業內部營運及人力調派。……14
- 四、建請於「海關 Web 系統」新增「船舶資料登錄線上申辦作業」··16
- 五、建請核發 C2 及 C3 報單之進出口報單副本，比照 C1 報單方式，統一由海關列印。……18

參、臨時動議

請協助代向關務署反映，繼續開放所發行之通關查詢 APP 供大眾使用。 ······20

肆、宣導事項

一、業者配合事項 ······21

二、廉政宣導 ······25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釋示對於已核定為 C2 或 C3 之進口報單，分估關員更改稅則後，所產生的簽審比對是否需要報關業者再貼規費修改。		
說明	對於已產生通關方式為 C2 或 C3 之進口報單，經海關分估人員審核後，如認為需更改稅則，經更改後有時會出現如進口日期不符或是有簽審規定等情形，此時海關人員會要求報關業者貼規費修改，請問在這種情形下報關業者是否一定要貼規費？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徵收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者免徵收。一、依前條規定核發之文件，申請修改者。二、申請更正海關電腦資料檔者。申請修改文件同時須更正該海關電腦資料檔者，按一次徵收修改處理費。」為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所明訂，依據前述但書規定，更正傳輸之電腦資料檔，其錯誤責任不在廠商則免予徵收。</p> <p>二、因改列稅則致進口日期不符及涉及簽審規定，是否應徵收規費乙節，說明如次：</p> <p>(一)預報貨物之報單，案經分估人員審核後更改稅則，經電腦重新邏輯檢查致其原申報之進口日期（為預訂進口日期）與艙單實際繫泊時間不一致，需修改報單之進口日期，屬錯誤責任不在廠商，應免徵修改處理費。</p> <p>(二)參據關務署 103 年 8 月 11 日台關業字第 1031016826 號函釋意旨，廠商申請更正情</p>		

	<p>事，倘係海關本於職權核定更正進口稅則致涉及簽審規定代碼及經查驗不符案件應於電腦檔更新資料，若無其他正當理由，自無須徵收修改處理費。是以，為利核定正確貨品分類號列，請業者能參據「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詳實申報貨物名稱並注意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所訂稅則號別顯然錯誤情形，則可減少修改處理費爭議。</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課程建議。		
說明	<p>一、近年度貴關安排專責人員講習，演講人對講述貿易戰與酒類化驗部分著墨許多，但主題往往與專責人員日常工作重點稍有偏移，實務上報關業者無機會接觸化驗及國際貿易事務。</p> <p>二、就工作需求，建議海關未來課程選擇上，能多補充稅則方面探討與常見錯誤案例分享，以及海關代徵其他稅費遇有申報錯誤，其法規適用等，藉由上課講習增進專業知識，有助減少關務疏失，以達便民，朝專業方向齊進。</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本關將配合公會提案內容，對於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課程補充稅則申報、海關代徵稅費及法規適用等常見申報錯誤案例分享，以增進專責報關人員通關專業知識。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出口報單通關方式為 C2，報關業者將出口報單遞送到海關時，請關員儘速收單，以免造成貨物輸出人對報關業者及報關業現場人員的誤解。		
說明	有關通關方式為 C2 的出口報單，當報關業者將出口報單投遞到海關後，貴關部分單位雖有專人先看報單，但是並沒有在第一時間登錄收單訊息，而是將報單分派給放行關員，不知是放行關員業務量繁雜，常要經過好幾個小時以後，甚至長達 2 個小時以上，電腦才會出現已收單訊息，易使貨物輸出人與報關業者產生糾紛，或是報關業者誤會現場人員沒有投遞出口報單，貴關經常到進出口公會宣導通關自動化，快速通關、透明、安全、廉能，業者都會利用電腦查詢是否已收單放行等相關資料，建請關員在第一時間將收單資料顯示在電腦，以落實提升通關便捷效能之政策。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已於本關業務檢討會及內部會議多次宣導，以隨到隨辦精神為民服務，分估關員已配合辦理並落實執行。惟週二、四、五報單量較大，亦或有承辦關員於電話線上或臨櫃服務洽公民眾之狀況發生。為避免同時段投單數量眾多耽誤收單時效，目前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收單，俾免影響商民權益或造成業者誤解。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建請針對當日結關之出口貨物，增加派員查驗以利順利裝船出口。		
說 明	當前出口景氣低迷，國際貿易型態變遷，國內廠商接獲訂單，才開始生產製造貨物，造成種種因素無法準確趕上結關日貨物送達結關地，期藉此次座談會，盼海關打造更優質便捷環境，讓出口業者順利，如期結關出口貨物，替國家爭取出口外匯。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針對貨物無法趕上船舶結關期限而無法及時裝船出口的特殊個案，本關當考量船期、轄管櫃場之距離遠近、交通壅塞或司機每日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等實務因素，審酌其急迫性與否以決定是否增加派驗次數，並請周知出口廠商宜事前預留通關時間，俾利貨物順利裝船出口。		
結 論	請業務二組聯繫他關區做法後提出改善方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 由	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屬食品類貨物，押存到海關倉庫，或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退運或銷毀，避免貨品生蛆或遭老鼠咬損，減少業者經營損失。		
說 明	<p>一、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貨棧業者對存棧貨物及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任。」</p> <p>二、按一般存棧貨物大都會在短時間內提領，業者也能收取到存倉費用，當盡保管責任；但經海關扣倉貨物，往往逾期許久才會進行拍賣或銷毀，拍賣或銷毀後，貨棧業者能夠拿到殘值幾乎是零，只能認賠，又需承擔保管之責（違反上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若該扣倉貨物為食品類或需冷凍（藏）時，更煩惱扣倉逾期食品貨物生蛆或被老鼠咬光，屆時還需負保管不善之責，再則冷凍（藏）櫃扣倉之電費逐日增加，迄至扣倉貨物銷毀，亦無任何補貼費用，目前各貨棧業者均為慘澹經營，還須承擔此不合宜之規定。</p>		
建 議	<p>一、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貨棧業者對存棧貨物及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任；但如屬食品類貨品，另規範之。」</p> <p>二、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為食品類貨物，另押存到海關倉庫。</p> <p>三、經海關扣押或預定扣押之貨物，如為食品類貨物，應於 30 日內，進行退運或銷毀。</p>		

<p>海關意見</p>	<p>一、應先釐清本案之主體貨物究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扣押之貨物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暫扣之貨物，倘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扣押之貨物，應予押送至海關私貨倉庫；而留存於業者倉棧貨物，應屬無法取得輸入許可證、待退運或銷毀等之暫扣貨物，二者實屬有別。</p> <p>二、查關稅法第 96 條，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已有相當規範，如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或「由海關逕予銷毀」，倘經納稅義務人聲明放棄原進口之貨物，未能依限辦理退運，將由海關代位銷毀，銷毀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p> <p>三、現行實務因進口人對於不得進口貨物多以「放棄」方式處理，致使海關處理代位銷毀案件量龐大，又因銷毀尚需分類累積定量辦理，致處理程序耗費時日。</p>
<p>結 論</p>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請法務緝案組就現行法規處理扣留原倉貨物之銷毀變賣程序所遇窒礙難行之處，研議精進措施及建議方案，或報請修正相關法規。</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釋示有關於進口屬於 ECFA 案件時，如屬於三角貿易時，海關關員如何認定？		
說明	對於三角貿易中，經他國賣方向大陸下定，自大陸出口且屬於 ECFA 優惠關稅的進口產品，因報單所顯示之賣方與 ECFA 出口商不一致，分估關員對於前述關係有所疑義時，因標準不同，致要求檢具的文件內容不一致，造成納稅義務人的困擾，請海關統一解釋，以利通關業務之遂行。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關務署 108 年 4 月 10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07443 號函附件「ECFA 進口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通關疑義及解答」第 1.7 項略以「……進口貨物通關時，進口地海關審核進口報單之進口人（納稅義務人）與產證之進口商資料必須一致。但進口報單之賣方並不一定必須為產證之出口商。進口報單之賣方可為第三方公司，即進口報關時出具商業發票之賣方公司。」、1.8 項「如為三角貿易案件（例如：臺—港—陸），因產證所載金額（港—陸）與進口報關檢附之發票（港—臺）所載不同，由進口地海關查明報關發票是否真實或金額是否合理後，得適用優惠關稅待遇。」</p> <p>二、進口貨物通關時，因進口報單之賣方並不一定必須為產證之出口商，爰請進口人配合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如合約書（或說明書）、匯款水單、訂購單等，由進口地海關查明報關發票是否真實或金額是否合理後，再判定是否給予優惠關稅待遇。</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追蹤辦理案件
(追蹤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說明	<p>一、依據輸入規定，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海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單證比對會辦訊息(NX801)」傳送至簽審機關，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結果以(NX802)訊息回復，即表示簽審機關對於海關所傳送之資料與其資料庫之資料相符，海關即可核放。</p> <p>二、簽審代號定義之文字解釋，是否在便捷貿 e 網已比對完成後，尚須檢附輸入規定代號說明所列文件（附件 1）供海關通關單位查核。</p> <p>三、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及加速通關，請海關統一釋示，並責令各通關單位遵行依法行政。</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目前海關傳送至簽審機關之比對訊息，似應由簽審機關進行比對，以減少海關人工查核之程序，惟其訊息仍無法涵蓋輸入規定代號所述文件，或部分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入許可內容似無法與海關報單內容進行實質比對，故部分特殊情形案件，如有必要審核文件內容與實到貨物是否相符時，海關仍須向業者索取許可文件紙本以進行人工判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二、本關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基業一字第 1081015186 號函請各關提出納入簽審比對之訊息內容並表示意見，待彙整後報署核釋。</p>		
結論 (108.9.25)	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基關業一字第 1081021995 號函請關務署核釋，並由關務署 108 年 9 月 2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8645 號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情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以貿服字第 1087026526 號函洽詢各簽審機關（共 20 個單位）通盤考量，目前該局尚未回復。
決 議	一、就報關公會代表建議辦理貿易便捷化暨通關自動化講習之事，請業務二組先行聯繫相關單位了解可行性。 二、本案繼續追蹤。

(追蹤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經放行後仍應施以儀檢之進口貨櫃，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即可列印儀檢通知單或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		
說明	目前有權限列印儀檢通知單的單位為報關業者（需用工商憑證）、基隆關稽查組（結關檯及東西岸儀檢站）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建議經放行貨櫃之儀檢通知單列印作業，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列印，或於海關發送放行訊息時一併傳送，以提升通關效率，創造雙贏。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一、因「工商憑證」具備多重角色功能，其一可作為身分認證，以鑑別並確認企業登記狀態防止冒名行為，其二為確保資訊安全，以防往來、交易資料於網路傳輸過程外流及被偽造竄改之風險。是以，為確保資訊之安全，仍需透過工商憑證列印儀檢通知單。 二、另可否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報單階段貨櫃（物）儀檢通知單乙節，經查現行N5116 訊息格式，新增「船舶呼號」及「儀檢站名稱與代碼」欄位，即可由業者自行列印儀檢通知單（業者需修改程式）。		
結論 (108.9.25)	請稽查組就「是否免工商憑證列印儀檢通知」及「是否可憑N5116 訊息辦理儀檢」研議辦理後會三關意見報署陳核。		
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送本關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俟彙整後將函詢各關並報署核示。		
決議	嗣彙整三關意見均不贊同業者所提建議，爰不報署核示。經向提案單位說明後取得共識，本案解除列管。		

(追蹤案件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關務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 1 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該新增規定已影響企業內部營運及人力調派。		
說明	修法後之教育訓練時數已增加 12 小時，造成企業人力安排困難及成本驟升。貴關雖有開辦免費課程，惟可參訓名額有限，無法滿足業者所需，若由業者自費參加民間機構辦理之課程，將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建議	一、請貴關轉陳關務署儘速召開公聽會，廣納業者意見調整修法方向。 二、貴關舉辦課程每梯次僅 4 小時，建議比照他關為 8 小時，減少人員受訓次數。並擴大參訓名額，增加業者受訓機會。		
海關意見	一、五堵及桃園分關所舉辦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專責人員在職講習時間尚未訂定，本關可於同日在本關禮堂合併舉辦 1 梯次 8 小時在職講習。 二、將建請關務署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調整受訓次數及時數，以降低業者營運本及人力安排困難。		
結論	現行法規修正前，請各分關研議增加課程次數之可能性，並請桃園分關研議是否得就近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關於本年度已辦理 6 梯次講習(共 40 小時)，充分提供專責人員受訓機會。		

	<p>二、至桃園分關就近辦理乙節，查該分關南崁辦公室會議室可容納 30 人，可供辦理講習。考量業者內部營運及人力調派等問題，預計於下年度分 4 梯次辦理（上、下年度各 2 梯次），每梯次 4 小時，俾利桃園分關轄區貨櫃站及保稅倉庫專責人員就近參訓。</p>
<p>決 議</p>	<p>一、如執行情形。 二、本案解除列管。</p>

(追蹤案件第 4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9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於「海關 Web 系統」新增「船舶資料登錄線上申辦作業」		
說明	<p>一、目前船舶資料登錄申辦作業僅能以書面方式向海關臨櫃或傳真方式辦理。</p> <p>二、若該船隻為第一次代理，且基隆、臺中、高雄港皆有靠泊時，則需分別向基隆、臺中、高雄關申請船舶資料登錄完成後，方可預借海關通關號碼，辦理各項進出口通關業務。</p> <p>三、目前運輸業者可在「海關 Web 系統」內，線上申辦作業項目計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船舶結關線上申辦作業。(2) 海上走廊特別准單申辦作業。(3) 出口空櫃准單線上申辦作業。(4) 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申辦作業。 <p>四、線上申辦作業，海關人員不需人工逐船逐項重複鍵輸船舶基本資料（共計 14 項），可提高工作效率。</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現行船舶資料登錄作業因需審查船籍資料證明文件，爰採臨櫃或傳真方式辦理，業者線上申辦，仍需考量資料審查之方式。本關刻正研議是否可由關港貿單一窗口 MTNet 系統介接以取代人工審查、鍵檔，俾利提供線上及臨櫃雙軌服務。		
結論	如海關意見。		
執行情形	本關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基關業一字第 1081026963 號函提報「船舶資料登錄線上作業」程式修改單，嗣經關務署囑予重新研擬，本案將俟修正相關系統程式後儘速報署核示。		

決 議	一、如海關意見。 二、本案解除列管。
-----	-----------------------

(追蹤案件第 5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核發 C2 及 C3 報單之進出口報單副本，比照 C1 報單方式，統一由海關列印。	
說明	<p>一、目前報關業者申請進出口報單副本方式，依 C1、C2 及 C3 通關方式有異，C1 多由業者填寫申請表格及貼付規費後由海關印製核發，C2 及 C3 則由報關業者自行印製後提出申請，經海關審核無誤用印核發。</p> <p>二、因各家業者印製進出口報單副本格式，實務上未能一致，且關員對於業者印製之內容，於核發用印前，須逐字核校，亦造成作業時間增加，建請統一由業者貼付規費申請，均由海關列印，可得公文書格式一致暨縮短核發作業時間之效。</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特殊狀況如下：</p> <p>(一) 進口報單部分有關查價、稅則未決、待減、免稅證明文件、緝私案件、部分銷毀、放棄貨物等案件，因案件尚未辦結，相關資料恐不正確，須由關員調閱紙本報單核對並於副本上註記。</p> <p>(二) 長單案件採大貨名且分項申報規格型號者，倘申請人如僅申請後方項次，由電腦自動列印時，未能出現大貨名，將造成所申請之報單副本資料不全。</p> <p>(三) 出口報單部分，因「外銷品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及圖形商標無法傳輸，且紙本報單內容多較電腦檔完整（如貨名欄位之字數限制），倘由電腦列印，將造成報單正本與副本不一致。</p>	

	<p>二、以上所列特殊情形，實不宜比照 C1 報單採海關電腦列印方式。惟除外之一般報單，似可改由電腦列印。</p> <p>三、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21 條規定：「貨物輸出入向海關申請簽發出口報單副本各聯時，應檢附出口報單複本……」，爰法規上有明文規定，目前仍需維持現行作業。</p>
結 論	<p>一、因涉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之修正，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報署陳核。</p> <p>二、本案繼續追蹤。</p>
執行情形	<p>本關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基桃字第 1081029285 號函請各關就實務執行及修法方向提供意見，待彙整各關意見後續辦。</p>
決 議	<p>本案繼續追蹤。</p>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2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協助代向關務署反映，繼續開放所發行之通關查詢 APP 供大眾使用。	
說明	關務署發行上架之「通關查詢」手機版 APP，據聞將自 108 年底停止，對報關業者而言，該 APP 甚為方便，建請協助代向關務署反映繼續開放供大眾使用。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通關查詢」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已下架，請改以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https://portal.sw.nat.gov.tw) 或「單一窗口主動通知」APP 進行報單通關查詢。</p> <p>二、新式「單一窗口主動通知」APP 功能較舊式強大，除包含原有通關查詢之基本功能外，尚提供使用者即時查詢所輸入特定報單之通關訊息。如為報關業登入者，可同時顯示該報關業所傳輸之所有報單之通關訊息，爰請改用新式 APP 功能，惟需先註冊方能使用，其註冊方式係於電腦以工商憑證登入註冊並設定帳號及密碼後，即可同時供多台手機使用，現場報關人員無論身處碼頭、貨棧或各處皆可查詢通關訊息。</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一、業者配合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1. 本關星期六及連續假日出勤辦理通關收納稅款事宜

- (1)本關為提供通關便捷化服務，援例於週六及連續假日單一窗口派員加班並請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下稱臺銀)協助一併處理進出口通關業務，今臺銀近期多次來函稱囿於該行人力短絀及最近三年間僅發生 3 筆臨櫃繳稅案件，為節省作業成本將無法派員配合辦理前述工作。
- (2)為利貨物通關，將參採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做法，即於週休二日及連續假日辦理通關而須繳納稅費案件，請業者事先辦妥線上繳納或先放後稅等自動繳稅手續。如須於當日臨櫃繳現者，請至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或提前一日告知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派員辦理。

2.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事宜。(新增)

- (1)財政部於本(108)年 11 月 15 日核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並由關務署於近期公告海關配合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財政部表示，涉及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進口貨物通關階段，應於進口報單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 136(有特殊關係且影響交易價格)、納稅辦法欄位填報 65(預估稅捐)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並檢具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及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該等貨物之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

- (3)又該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及付款單證等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若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海關將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 (4)海關受理核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時，將依關稅法第 29 條至第 35 條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及其適用估價方法，並於 4 個月內完成進口貨物之一次性移轉訂價完稅價格核定作業，必要時，得延長核定期間 2 個月，並通知營利事業。若營利事業未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或經海關通知補件而未於 15 日內補正文件者，海關將依職權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1.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 (1)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請業者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切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影響當事人權益。
- (2)依據個資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41、42 條亦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者，將負刑事責任。
- (3)另財政部訂定「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爾後本關於收受通報所轄業者（報關業、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有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時，將

依個資法第 22 條規定對業者進行行政檢查，檢查結果如確認違反個資法規定，將依法處分（個資法第 47~49 條）；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個資法第 50 條）。

(4)請轉知所屬會員對於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之個人資料應切實依個資法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2. 報關業者請依法檢具、保管委任書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8 條，均明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檢具委任書，請報關業者依規定辦理，另除線上委任外，請依保存期間內妥善保管委任書。

(三)報告人：稽查組

請確實依實際裝船貨物申報出口裝船清表

船公司已申報上傳出口裝船清表，惟該貨物未依預定船舶裝船出口，若未於結關後 48 小時內修正或刪除出口裝船清表，致海關系統於結關 48 小時後完成銷艙結案，造成後續處理轉船作業之不便。

爰請各相關業者確實依實際裝船貨物申報出口裝船清表，若貨物因故未裝船，應於海關系統銷艙前(結關後 48 小時內)修正或刪除出口裝船清表，以符合規定。

(四)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納稅者權益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該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

為便捷服務納稅者，本關及各分關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已於所轄蘇澳、馬祖派出課及桃園貿聯、南崁通關點增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使全國各地區納稅者權益均受保障。

申請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 基隆關貿聯、南崁及馬祖、蘇澳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林美秀	(03)3921591#100	006219@customs.gov.tw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里中華路641號(桃園分關貿聯通關點)
許錫耀	(03)3260534	003672@customs.gov.tw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2段100號(桃園分關南崁通關點)
李惠玲	(0836)23707	006059@customs.gov.tw	馬祖南竿鄉福澳港候船大樓2樓(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
游鎮鏞	(03)9961110#37	004503@customs.gov.tw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路1號(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 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播放基隆關製作宣導影片

影片內容亦可從基隆關網站→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

(五)報告人：五堵分關

貨物放行提領後始向有關機關申請減、免稅證明文件辦理退稅案件案件，請業者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退稅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海關於106年3月28日已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針對待補減、免稅案件(納稅辦法67、69)設定於押款補正到期前一個月，新增H23「進口押放案件，待補文件期限將至，請儘速補件或申請展延」即時通知功能，以電子訊息通知進口人(報關業者或貨主)，以維其權益。而於完稅提領後始向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申請免稅證明之案件，據工業局稱目前不再傳輸該免稅資料至關

港貿單一窗口，海關並不會知道納稅義務人欲申請退稅，此工業局核發之免稅證明文件只直接通知進口人，進口人應主動檢具此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退稅，似無由工業局重複傳送免稅證明並輾轉由海關通知報關業者、進口人相同訊息，考量事涉其他權責機關權責，況且此類案件尚非多數，爰仍請業者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退稅為宜。

二、廉政宣導

◎檢舉賄選方式：

一接→接近候選人。

二保→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一定要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四訴→起訴就 1/4 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4。

五搞定→判決有罪確定，全額獎金都給你！

◎檢舉賄選（i）注意！

★是什麼人【人】

★在什麼時候【時】

★在什麼地點【地】

★向誰買票及過程【事】

★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物】

◎抓賄選拿獎金！

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五百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賄選獎金領取方式：

起訴：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公訴後，給予檢舉人獎金 1/4。

判決：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予檢舉人獎金 1/4。

判決確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予其餘獎金。

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

◎賄選花樣百百款：如果有人以下列方式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就是賄選，屬於犯罪行為。

現金財物	提供： 1. 「走路工」。 2. 「茶水費」。 3. 「誤餐費」。 4. 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物品	提供具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
賭博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賭博	免除債務。
代繳	◎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餐券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收購	收購國民身分證。
交通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建設經費	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